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修訂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該名人士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3.2 召開任何會議應發出至少七日通知，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
-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修訂生效

- 3.6 經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出席之情況下（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除外）舉行一次會議。
- 4.2 就上述4.1項而言，主席可按有需要或屬適宜時，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4.3 就上述4.1項而言，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4.4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他／她俱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審核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
- 6.3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6.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有關／該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財務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
- 6.7 就上述6.6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相同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1 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

- 6.16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19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0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其他

- 6.21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及
- 6.22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7. 汇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 8.3 審核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得以履行他／她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10. 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